

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元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元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13957492305

电 话：1395749230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5135

邮 编：315135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4、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p> <p>5、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9]2 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01 月 04 日）；</p> <p>6、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p>				

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标准级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

2、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2 类	项目厂界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7 日注册成立，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机械五金零件、塑料橡胶制品、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企业。

2017 年企业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410.66m²，建筑面积 1580m²，年产值可达 450 万元。同年 11 月，由于企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擅自在租赁场地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汪路，宁波东升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成并投入生产，受到了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企业接受处罚后，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企业自建厂房完工后，于 2018 年下半年搬入即现在所在的生产经营场地。2018 年 12 月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取得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9]2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劳动定员 2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内设食堂（只蒸饭）不设宿舍。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对照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9]2 号《关于<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与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机械五金件	年产 110 吨	年产 110 吨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个/条)	实际建成数量(台/个/条)	备注
1	仪表车床	/	10	10	/
2	数控车床	0640, 0632	28	28	/
3	钻床	/	10	10	/
4	冲床	5T, 10T	3	3	/
5	油压机	40T	1	1	/
6	滚丝机床	/	1	1	/
7	下料机	/	1	1	/

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2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项目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生产班制。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③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采用实心墙体；仪表车床、钻床等设备应加装减震垫；同时生产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④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应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续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3.3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5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40t/a	40t/a	/
2	铝材	20t/a	20t/a	/
3	铜材	80t/a	80t/a	/
4	切削液	0.3t/a	0.3t/a	/
5	机油	0.18t/a	0.18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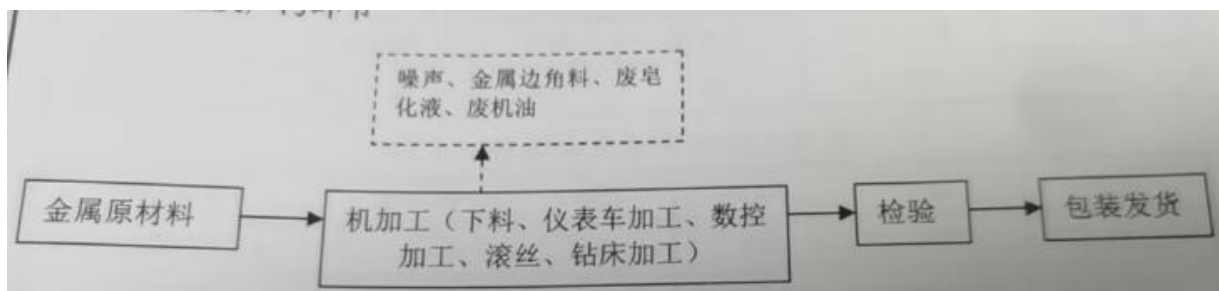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金属原料外购，厂区内下料机下料，然后进行机加工（包括冲床粗加工、仪表车/数控车精加工、滚丝、钻床打孔），然后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间断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生产班制。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③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采用实心墙体：仪表车床、钻床等设备应加装减震垫；同时生产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④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应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0	26.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1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	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4	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无害化处理及利用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回收	资源化
	机加工、设备维护、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经收集暂存后，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1)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2)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采用实心墙体；仪表车床、钻床等设备应加装减震垫；同时生产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4)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应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其他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评价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甬江。

在此基础上,企业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为了更好地维护周边声环境,要求切实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班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采用实心墙体;仪表车床、钻床等设备应加装减震垫;同时生产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在此基础上,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9] 2 号《关于<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查意见摘录如下：

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汇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项目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三）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应小于 0.5dB (A)。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故本次只监测生活废水的相关因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五金件（吨）	0.297	0.301
生产负荷（%）	81.0	82.2

注：生产负荷（%）= $\frac{\text{实际五金件日加工量（套）}}{\text{项目设计五金件日加工量（套）}}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废水 排放口 ★1#	2023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	6.9	192	73.2	131	3.50	3.04
		第二次	6.9	182	68.8	129	3.52	2.82
		均值（范围）	6.9	187	71.0	130	3.51	2.93
	2023 年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7.6	223	83.7	138	3.96	2.83
		第二次	7.8	225	86.0	134	3.94	3.06
		均值（范围）	7.6~7.8	224	84.8	136	3.95	2.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8	224	84.8	136	3.95	2.9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废水监测小结

2023 年 02 月 13 日和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限值	结果判定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设备	13:59	57.5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设备	14:07	58.5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设备、交通	14:15	58.9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设备	14:22	57.8	6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厂界东侧▲1#	设备	08:51	58.5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设备	08:58	57.9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设备、交通	09:04	58.8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设备	09:11	57.2	60	达标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3 年 02 月 13 日和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四周▲1#~▲4#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企业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 吨机械五金件，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量分别为 0.297 吨、0.301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81.0%、82.2%。

2、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3、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3 年 02 月 13 日和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四周 ▲1#~▲4#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